

旅行業註冊申請說明

一、 旅行業申請註冊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旅行業註冊申請書正本1份。
- (二) 旅行業設立登記事項卡正本1份。
- (三) 旅行業公司代表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股東、經理人名單2份。
- (四) 董事願任同意書或股東同意書影本1份(有限公司應附)。
- (五) 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(股份有限公司應附)。
- (六) 公司主管機關(經濟部、各直轄市政府)核准函及其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各1份。
- (七)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1份。
- (八) 營業處所內外「連貫性」之全景照片1份(含樓層指示板、入口處含門牌及市招，市招另註明「籌備處」字樣，如係與其他營利事業同址者應含有明顯之區隔)。
- (九) 公司章程影本1份(乙種旅行業不得在國外設立分公司)。
- (十) 旅行業保證金收據影本各1份。
(若尚未至交通部觀光署出納室臨櫃繳納者，請檢附定存單正本及銀行質權設定覆函正本)
- (十一) 旅行業註冊費及執照費收據影本各1份。
(若尚未至交通部觀光署出納室臨櫃繳納者，請檢附許可籌設公文影本、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，受款人：交通部觀光署)
- (十二) 法人代表指派書影本1份(發起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者應附)。
- (十三) 經濟部投資核准函及資金審定函影本各1份〔如係外國自然人、外國法人投資者應檢附〕。
- (十四) 如係轉行為旅行業者應另檢附：
 1. 有限公司：股東同意書影本
 2. 股份有限公司：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

二、 注意事項：

代表人、董事及經理人：請於申請註冊前查詢是否辦妥前任職公司之離職異動。查詢現職請逕至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查詢
(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→業務資訊→消保事項專區→旅行業從業人員查詢)

1. 代表人或董事

旅行業代表人或董事不得兼任職員，即某甲已受僱於籌設中 A 公司董事，A 公司註冊完成後不得為 A 公司職員。(經濟部 93 年 11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302194190 號函、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3 款、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5 月 6 日觀業字第 1090005604 號函)。

2. 經理人

旅行業經理人應為專任。即某甲已為 A 公司旅行業職員(含代表人、董事、經理人或職員)，則不得為 B 公司旅行業經理人。(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)

- (一) 有限公司如被選任董事(董事長)未於股東同意書內親筆簽名者，該名董事(董事長)即應另行出具「董事願任同意書」，敘明願意擔任董事之真義並親筆簽名。
- (二) 旅行業設立登記事項卡內電子郵件信箱欄位務必填寫，該信箱將用於使用者遺忘或遺失旅行業管理系統密碼時，做為接收系統通知信使用。
- (三) 有關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，如係轉行為旅行業，且無增資者無須檢附。
- (四)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旅行業應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始得懸掛市招。」故營業處所所設市招應先含有「籌備處」字樣。
- (五) 註冊費、執照費及保證金金額：
 - 1. 保證金(僅得開立定存單):
 - (1) 綜合旅行業新臺幣 900 萬元及 100 萬元，共 2 張定存單
 - (2) 甲種旅行業新臺幣 135 萬元及 15 萬元，共 2 張定存單
 - (3) 乙種旅行業新臺幣 54 萬元及 6 萬元，共 2 張定存單
 - 2. 旅行業執照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(得與註冊費共同開立)
 - 3. 註冊費按資本總額 1/1,000 繳納。(得與執照費共同開立)

- 三、 核准註冊後，旅行業保證金得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2條規定，申請發還部分保證金(即僅按金額10分之1繳納)，發還部分保證金相關事宜請逕洽本署諮詢。
- 四、 旅行業註冊申請案平均7個工作天，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，請填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，如須補件將以電話洽辦。
- 五、 完成註冊後，應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1個月內開始營業，並將開業相關文件報交通部觀光署備查。